附件1

告知承诺书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延期

XX应急[ ]第 号

法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编号：

行政许可机关：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由受委托审查、实施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内容

按照《杭州市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延期告知承诺实施细则（试行）》，本机关就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延期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延期的依据为：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二、申请条件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法定要求材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五）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七）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形式办理许可的，只需提交第一项和第七项材料；第二至第六项可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30日内提交。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延期的，应提交具有签章的书面告知承诺书。应急管理部门将于受理后的工作日24小时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承诺或经查询存在失信情形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原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急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依法及时组织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并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加大“双随机”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未在30日内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急管理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将有关失信信息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在该失信信息的保存期限和披露期限届满或信用修复前，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行政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已知晓并全面理解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有关内容和要求，现就申请办理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延期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符合有关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告知的法定要求的材料，承诺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交应急管理部门。未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0日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条件的，不开展经营活动。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经过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人等人员通讯方式保持畅通，能够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